

# 屏東縣 111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 「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系列活動規劃書暨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民眾主動深入認識再生能源的知識與相關運用，透過辦理綠色方舟設計徵選競賽的活動，以結合地方環境特色之設計徵稿方式，增添民眾對自身生活環境的關心，進一步透過實體製作產出後參加展示會，鼓勵民眾將所學實際應用在作品上，在自己動手做的過程當中也深入了解再生能源轉換機制、轉化效率等深入的知識，體驗邊學邊操作的有效學習方式。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泰安國小

### 五、辦理期程規劃：

系列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說明工作坊	6月1日	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 △ 因疫情課程改為線上研習。 活動網址： <a href="http://meet.google.com/pav-suuy-ysb">http://meet.google.com/pav-suuy-ysb</a>
設計徵稿	6月2日-7月8日	各參賽學校
徵稿評選公告	7月19日	
作品展示競賽	8月19日	勝利國小

### 六、規劃內容：

本年度規劃辦理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活動，首先透過說明工作坊的辦理，結合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的環境教育課程，讓參與學員能夠了解更多再生能源的技術與相關應用，進一步透過設計徵選活動辦理及相關活動辦法之說明，鼓勵學員一同加入創意競賽，邀請泰安國小涂淳益主任分享過往執行再生能源運用的案例以及競賽作品分享交流，讓參與學員更能實際實作出後續參賽的設計作品，並積極投入設計徵選競賽中，以爭取進入展示會的名額。

工作說明坊同時將進行「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

競賽辦法說明，將於後續行文公告相關規範，至徵選期限截止日期後，將規劃組織評審團並辦理評選審查，最終入選之國小組及國中組共計 16 支隊伍將擇期進行實體作品成果展示會，讓縣內入選的優秀作品能夠有公開展示的機會，達到推廣再生能源技術應用及知識推廣之目的。

凡報名且全程參與者，皆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另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給予參與帶隊師長，以資鼓勵師長踴躍配合環境教育活動共同參加。

### 七、獎勵辦法:

得獎名單預定於 8 月底公布於屏東縣環境教育網(<https://ee.ptepb.net/>)。

名次(兩組皆同)	獎勵說明(兩組皆同)
第 1 名(1 隊)	5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嘉獎一支
第 2 名(2 隊)	4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第 3 名(3 隊)	3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佳作(2 隊)	2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註：為鼓勵參賽隊伍設計高質感優秀作品，每組入選參與成果展示會之隊伍，每隊將補助材料費 2500 元。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法，本活動將採取下列防疫措施，敬請參與民眾配合：
  - 符合政府公告需自主健康管理或須隔離者請勿報名。
  - 依規定將對參加人員進行列冊，敬請配合提供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資訊。
  - 進出會場時請配合大會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活動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禁止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感冒、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者入場。
- 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來電洽詢。
- 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活動三日前來電告知，以俾通知備取學員。

4.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人事行政處公告停課為標準，活動延期辦理。主辦單位擇期公告並保留活動及課程內容異動之權利。
5. 為響應環保政策，活動當天敬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環保筷、茶水杯等)。
6. 活動聯絡資訊：(08)7351911 分機 305/315 簡小姐/安小姐  
(08)7322375 郭小姐  
(07)5547612 劉小姐。

#### 九、危機處理 - 雨天颱風備方案:

1. 本活動將替參與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活動現場除規劃導引，工作人員也將隨時注意參與人員動態及情況。
3. 若遇天氣不佳，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是否延期或變更活動場地；若雨勢不大，不變更場地則於現場發送雨衣以配合活動順利進行。

附件 1

## 「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說明工作坊簡章

一、 活動規劃：

結合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的環境教育課程，讓參與學員能夠了解更多再生能源的技術與相關應用，進一步說明設計徵選活動的辦理規範及方式，鼓勵學員一同加入創意競賽，另邀請泰安國小團隊分享過往執行案例以及競賽作品分享交流。

二、 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7:00

三、 辦理地點：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

**△ 因疫情課程改為線上研習。**

**活動網址：<http://meet.google.com/pav-suuy-ysb>**

四、 對象及人數：

對於再生能源及手作動力船有興趣之國中小師生及家長，預計 40 人次

五、 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連結至報名網址填寫完整報名資訊後，確認接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 mail 後，完成報名。

六、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a58627213636d336>**

七、 活動議程：

時間(6/1)	內容	講師
13:10-13:30	報到	
13:30-13:50	長官致詞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3:50-14:00	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活動辦法說明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4:00-17:00	太陽能轉換應用技術分享及相關競賽優秀作品分享	泰安國小涂淳益主任
17:00~	賦歸	

八、活動海報：

# 阿猴的綠色方舟

## 創意設計徵選競賽

即日起 強力募集中!

### 活動期程

- 111.06.01 說明工作坊  
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
- 111.06.02-07.08 設計徵稿
- 111.07.19 徵稿評選公告
- 111.08.19 作品展示競賽

### 競賽及獎勵辦法

獎勵辦法

- 第1名 \*1組  
5000元禮卷、指導老師嘉獎一支及學生獎狀。
- 第2名 \*2組  
4000元禮卷、指導老師獎狀及學生獎狀。
- 第3名 \*3組  
3000元禮卷、指導老師獎狀及學生獎狀。
- 佳作 \*2組  
2000元禮卷、指導老師獎狀及學生獎狀。

註：為鼓勵參賽隊伍設計高質優傑作品，每組入選參與成果展示會之隊伍，每隊將補助材料費2500元。

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泰安國小

附件 2

## 「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徵稿說明

### 一、活動規劃：

請以「屏東在地特色」作為設計主題，結合創意及再生能源議題宣導推廣等環境主題進行設計稿繪製，並提供簡易設計理念說明。評選過後將選取 16 支隊伍進入實體作品製作並擇期辦理成果展示會。

### 二、辦理時間：

徵選收件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

評選時間：11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8 日

評選結果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前

### 三、對象及人數：

1. 分為國中及國小兩組別，共計徵選 16 件作品。
2. 可獨立完成或組隊一起共同創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指導老師 2 人；參賽學生 3 人)。

### 四、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將參賽報名表、綠色方舟創意設計簡介及比賽相關附件文件，郵寄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畫科(或指定單位)收，並上網完成報名表格填寫，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完成報名。

### 五、作品設計規格：

1. 設計主題為「屏東在地特色」、「再生能源推廣」為主軸。
2. 比賽成品請以立體動力船模型為主要設計，大小 50cm\*50cm 以內，但高度不限。
3. 材料盡可能使用資源回收物品替代，任何材料、材質均可，黏著方式

不拘，但必須美觀、堅固能搬動（作品脫落無法辨識即不予計分），可繕打少量文字補充於模型上輔助說明。

4. 撰寫太陽能動力船模型設計理念說明(如附件)，張貼於作品或執行單位提供之立牌上，方便評審參考，無張貼者酌以扣分。

#### 六、評分項目及權重：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環境主題	40%	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
設計理念	30%	作品設計與在地環境特色的鏈結性及正確性。
創意特色	30%	內容精彩豐富並具體表現與屏東在地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及啟發性。

####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2.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

## 屏東縣「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至多 2 位)		
參賽學生姓名： (至多 3 位)		

**請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將報名表核章寄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簡小姐/安小姐，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dy0911@pf-recycle.com.tw](mailto:judy0911@pf-recycle.com.tw) 或 [vicky@mail.ptepb.gov.tw](mailto:vicky@mail.ptepb.gov.tw)。連絡電話(08)7351911 分機 305/315 簡小姐/安小姐(08)7322375 郭小姐或(07)5547612 劉小姐。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屏東縣「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設計理念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設計理念	<p><b>**內容應包含作品的設計緣起、設計稿(圖)、設計理念以及設計主題(地方特色、再生能源應用等)說明</b></p>

附件 3

## 屏東縣「阿猴的綠色方舟創意設計徵選競賽」 作品評選暨成果展示會活動簡章

一、 活動規劃：

以通過設計徵稿評選支參賽組別作為主要參展對象，以實體作品展出並且透過簡易設計理念說明，增添現場評審委員對於自身組別的認知，進一步透過簡易的入水加分測試，增加互動及趣味性。

二、 辦理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8：40

三、 辦理地點：勝利國小

四、 對象及人數：

通過徵稿評選之 16 支隊伍參賽及工作人員，預計 100 人次。

五、 參展規範：

1. 請各組在抵達會場時，前往大會報到處(服務台)完成報到手續並現場依據報到順序抽取評分順序，並依據抽到之順序進行作品放置及展區布置。
2. 請各組準備一張全開大小之作品簡介海報，除現場展出外，需藉由海報向委員進行簡報及應答。
3. 簡報評分請由參賽學生進行簡報，簡報時間為 5 分鐘，於 4 分鐘時響一聲鈴聲提醒，5 分鐘時間到響兩聲鈴，評審將立即移動至下一組別。
4. 簡報評分過程中，作品展示會場內僅留下簡報人員(參賽學生)，其餘人員(含指導老師)請移動至休息區。
5. 各組參賽作品於委員聽取簡報及評分過程中將不會移動，採由委員依據評分動線移動進行評分程序。
6. 第二階段入水展示為互動獎勵加分項目，若作品可穩定浮在水面及完成簡易航行則可取得加分獎勵。

7. 簡易航行任務執行方式為：作品尾端完整通過標準線(約 3 公尺)即可獲得加分，船身未完整通過者不予以加分。
8. 作品使用之動力來源(太陽能板及馬達)統一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包，不得使用其他額外動力源，如經查獲則視情況酌量扣分，嚴重者取消活動資格及相關獎勵，請各參賽隊伍特別注意。
9. 成果展示當天主辦單位將設置太陽能板日曬蓄能區(露天曝曬區或日光燈照區)，以供參賽隊伍進行充電。

六、 活動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8：30-09：00	報到及抽評分順序籤	屏東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09：00-09：10	活動開場-長官致詞	
09：10-09：30	會場布置最後調整時間	
09：30-11：00	綠色方舟設計簡報評分	評審委員
11：00-11：40	綠色方舟入水航行展示	
11：40-12：0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2：00	賦歸	

七、 評分項目及權重：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設計簡報	60%	綠色方舟設計簡報切合主題。
作品完成度	40%	作品設計與成品的完成程度。
獎勵加分項	10%	1.作品可穩定浮在水面上可得 4 分。 2.作品完成簡易航行任務可得 6 分。
備註：		
1. 簡易航行任務加分項目取得標準為：作品尾端完整通過標準線(約 3 公尺)即可獲得加分，船身未完整通過者不予以加分。		
2. 若計算完總分(含加分項目)相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設計簡報)之評審得分合計值作為優先名次評斷依據。		

八、 獎勵項目：

名次(兩組皆同)	獎勵說明(兩組皆同)
第 1 名(1 隊)	5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嘉獎一支
第 2 名(2 隊)	4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第 3 名(3 隊)	3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佳作(2 隊)	2000 元禮卷及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註：為鼓勵參賽隊伍設計高質感優秀作品，每組入選參與成果展示會之隊伍，每隊將補助材料費 2500 元。

八、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2.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